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徐红女士

- 一、全体现场参会人员签到；
- 二、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；
- 三、主持人向大会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情况；
- 四、主持人提议推选监票人；
- 五、审议议案

序号	提案内容	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
10	关于增加公司对医疗金融平台投资规模的议案	否

- 六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；
- 七、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；
- 八、现场会议结束；
- 九、统计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汇总结果；
- 十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决议；
- 十一、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；
- 十二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- 十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。

股东大会须知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各项议案的通过，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。

二、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，每股为一票表决权，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。

三、会议设监票人二名，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，一名为监事代表；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四、表决时，在每项议案相应的“表决意见”栏内的“同意”、“不同意”、“弃权”选项后的括号内打“√”。每项议案出现两个以上符号或涂改或不填的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

五、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，填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，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

六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项，为普通议案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增加公司对医疗金融平台投资规模的议案》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申请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